

东方汇智-丁香财富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由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汇智-丁香财富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自2015年10月21日开始初始销售，截至2015年10月23日，初始销售已顺利结束。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资（验资报告编号：亚会（京）验字（2015）076号），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东方汇智-丁香财富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相关协议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5年10月23日成立，投资运作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到2016年11月3日，投资运作期间封闭式运作不设开放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投资收益。

自成立日起，资产管理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